大陸委員會編制表

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 1070800505 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 107 年 7 月 2 日生效

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 1070800752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7 年 7 月 2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三	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研究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專門委員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五	內一人俟研究委員出缺後改置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五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十五	內五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。

分　析　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設　計　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	
科　　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十七	內五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助　理　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辦　事　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　　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　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　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	科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　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　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科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	一	

			第七職等		
主計室	主　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　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　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　　計				二二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